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1382民初2159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兵元，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涟源市龙塘镇观塘村。

被告：李国安，男，196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涟源市龙塘镇观塘村。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兵元、李国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案情复杂，2020年11月9日，本院作出(2020)湘1382民初2159号民事裁定，裁定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并于2021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李国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兵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由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71 962.05元及逾期罚息87 171.85元，共计459 133.90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6月3日，之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由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 432.41元；3、由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留购价200元；4、由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 000元；5、原告对被告李兵元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由被告李国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被告李国安的答辩要点，是被告李兵元与原告谈好后叫其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并且原告的一个经理向其出具了内容为“李兵元没有按时还贷款，就与我没关系，把车扣回去的”条子，但是条子现在没找到，不应当承担责任。

被告李兵元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2017年11月28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李兵元（承租人）签订编号为MSFL-2017-11-1077-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约定的主要内容为：被告李兵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原告租赁陕汽牌牵引汽车一台，车架编号为：



LZGJL4Y48HX136382, 车牌号为湘KG0729, 租赁物总价为350 800元, 首付款为33 095元, 履约风险金为31 570.50元, 融资期限24期, 起租日为2017年11月25日, 之后每月25日支付租金14 743.66元,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应向出租人支付日千分之一的罚息, 车辆留购价为100元; 被告李兵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原告租赁儒源牌平板自卸半挂车一台, 车架编号为: LA9962Z33H1ZDY762, 车牌号为湘K6579挂, 租赁物总价115 000元, 首付款11 505元, 履约风险金10 349.5元, 融资期限24期, 起租日为2017年11月25日, 之后每月25日支付租金4833.29元,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应向出租人支付日千分之一的罚息, 车辆留购价为100元。同时, 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 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合同第二条第九款规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 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 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 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 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第三项规定: 承租人按照约定缴纳履约风险金, 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 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 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 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 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首付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



行为中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付的费用。

被告李国安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捺印，同时合同第四条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日，被告李兵元以占有改定的方式收到原告交付的租赁车辆，并与原告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将该租赁车辆又抵押给原告。同时，原告根据被告李兵元与案外人娄底市科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付款申请，在扣除案外人娄底市科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款（包括湘KG0729牵引汽车的履约风险金31 570.50元、湘K6579挂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履约风险金10 349.5元，合计41 920元）共计88 520元后，将剩余款项377 280元已汇入案外人娄底市科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合同签订后，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了5期的租金，尚欠19期租金即371 962.05元 $[19 \times (14 743.66 \text{元} + 4833.29 \text{元})]$ 。此后，原告因向被告催讨未果，遂诉至本院。

在庭审中，原告向本院陈述称，一、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



系其全资子公司，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聘请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其案件的委托代理人，并提交了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12 000元的发票。但是本院查明原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载明的委托人仍是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其未曾向被告李国安出具过被告李国安不需要承担责任的条子；三、其放弃对租赁物所有权的主张，而主张对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

判决的理由和结果

本院认为，一、被告李兵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其不到庭的行为并不影响本院依法缺席作出裁判；二、原告与被告李兵元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作为出租人，履行了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李兵元作为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按期给付租金，现被告李兵元没有按约给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经查，被告李兵元应当向原告支付未付的租金371 962.05元及租赁物留购价200元，同时，因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了履约风险金41 920元，根据公平原则，被告李兵元向原告支付的履约风险金41 920元应与其欠原告的租金相抵扣，故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租金330 042.05元（371 962.05元-41 920元）；三、原告与被告李兵元在合同中约定按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逾期罚



息，现原告主张截至2020年6月3日的逾期利息为87 171.85元，低于双方在合同上的约定，之后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15.4%计算亦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四、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就同一违约事实已主张赔偿损失，再主张违约金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五、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 000元的诉讼请求，虽然原告提交了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12 000元的发票，因原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载明的委托人仍是其本人，应当提供其本人支付的律师费用发票，但并未提供该证据，故原告的该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六、被告李兵元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被告李兵元提供其名下车架编号为：LZGJL4Y48HX136382、车牌号为湘KG0729的陕汽牌牵引汽车及车架编号为：LA9962Z33H1ZDY762、车牌号为湘K6579挂的儒源牌平板自卸半挂车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现原告放弃对该抵押物的所有权而主张对该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七、被告李国安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捺印，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李国安应当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虽然被告李国安抗辩称原告曾向其出具不要其承担责任的“条子”，但其未提供该“条子”，且原告予以否认，因此被告李国安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告李国安应当对被告李兵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此，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李兵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30 042.05 元、逾期罚息 87 171.85 元(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合计 417 213.9 元,后段逾期罚息以 330 042.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限被告李兵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200 元;

三、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处置被告李兵元名下的车架号为 LZGJL4Y48HX136382、车牌号为湘 KG0729 的陕西牌牵引汽车及车架号为 LA9962Z33H1ZDY762、车牌号为湘 K6579 挂的儒源牌平板自卸半挂车所得的价款在上述款项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由被告李国安对被告李兵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国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兵元追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140 元，财产保全费 3020 元，合计 12 160 元，由被告李兵元、李国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在上诉期间届满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易 清
人民陪审员 谢 建 华
人民陪审员 李 建 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益
代理书记员 梁 琼

